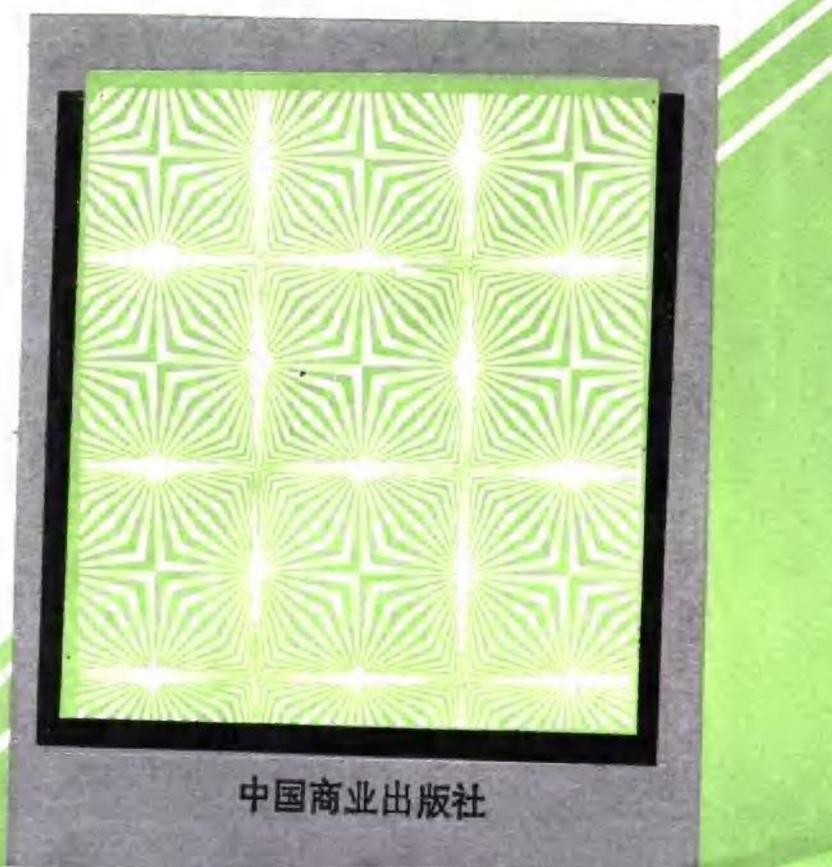


企业财务会计

程思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财务会计/程思,金跃武主编. —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1997. 6

ISBN 7 - 5044 - 3464 - 7

I . 企… II . ①程… ②金… III . 企业管理—会计
N . F275.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2304 号

责任编辑:段开红

责任校对:张 宏

*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 1 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

1997 年 6 月第 1 版 199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 13.125 印张 290 千字

定价:15.00 元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编写说明

财政部颁发的“财务通则”和“会计准则”施行以来，对规范我国财务会计工作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为了适应进一步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和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新形势，我国财务会计改革的内容和发展将进一步与国际接轨。根据“具体会计准则”的要求，编者对现有的财会系列部分教材进行了修订，更新和充实了部分内容，以适应教学的需要。

经过修订后的本教材，自始至终贯彻了求新、求实，注重社会实践并服务于社会实践的指导思想，尽可能地吸收了经济体制改革与财会改革中出现的新成果、新情况，具有理论联系实际，可操作性强，文字通俗易懂的特点。

本书由安徽省商业学校高级讲师程思、金跃武同志担任主编，参加编写工作的有：胡锡镛、朱光应、杨美玲、季学芳、黄秀兰、李敏、王珠强、王玮、丁增稳、马钊、胡传山、杨欣、甘玉华、骆泽敬等同志，全书由程思负责总纂，高级会计师王炳辉同志审阅定稿。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作者所在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谢意，由于水平所限，书中疏漏之处，诚恳地希望广大教师和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编者
一九九七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会计的概念.....	(1)
第二节 会计的对象.....	(2)
第三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5)
第四节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7)
第二章 会计核算的基本方法	(13)
第一节 会计核算基本方法概述	(13)
第二节 会计科目与帐户	(15)
第三节 复式记帐	(23)
第四节 会计凭证	(33)
第五节 会计帐簿	(41)
第六节 成本计算	(53)
第七节 财产清查	(55)
第八节 会计报表	(60)
第九节 会计核算形式	(60)
第三章 货币资金和结算业务的核算	(65)
第一节 货币资金的核算	(65)

第二节	转帐结算的核算	(76)
第三节	结算资产的核算	(94)
第四节	外币业务的核算	(98)
 第四章 存货的核算(上)..... (103)			
第一节	存货核算概述	(103)
第二节	原材料的核算	(106)
第三节	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的核算	(138)
第四节	其他存货的核算	(146)
 第五章 存货的核算(下)..... (152)			
第一节	商品购进的核算	(152)
第二节	商品销售的核算	(161)
第三节	商品储存的核算	(180)
 第六章 固定资产的核算..... (188)			
第一节	固定资产核算概述	(188)
第二节	固定资产增加的核算	(193)
第三节	固定资产减少的核算	(200)
第四节	固定资产折旧的核算	(204)
第五节	固定资产修理的核算	(210)
 第七章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核算 (213)			
第一节	无形资产概述	(213)
第二节	无形资产的核算	(222)
第三节	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核算	(228)

第八章 投资的核算	(233)
第一节 投资核算概述	(233)
第二节 短期投资的核算	(235)
第三节 长期债券投资的核算	(240)
第四节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245)
第五节 房地产投资的核算	(252)
第九章 负债的核算	(255)
第一节 负债的特点与分类	(255)
第二节 流动负债的核算	(256)
第三节 长期负债的核算	(264)
第十章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274)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核算概述	(274)
第二节 投入资本的核算	(276)
第三节 资本公积的核算	(282)
第四节 盈余公积的核算	(288)
第五节 未分配利润的核算	(290)
第十一章 收入与费用的核算	(292)
第一节 收入与费用概述	(292)
第二节 期间费用的核算	(297)
第三节 其他业务收支的核算	(303)
第四节 营业外收支的核算	(306)
第五节 所得税的核算	(309)

第十二章	损益的核算	(319)
第一节	损益概述	(319)
第二节	损益形成的核算	(320)
第三节	利润分配的核算	(328)
第十三章	会计报表	(333)
第一节	会计报表概述	(333)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336)
第三节	损益表	(349)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355)
第五节	合并会计报表	(363)
第十四章	会计报表分析	(372)
第一节	会计报表分析概述	(372)
第二节	会计报表分析的方法	(376)
第三节	会计报表分析的主要指标	(382)
第四节	会计报表的综合分析与评价	(399)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会计的概念

一、会计的意义

会计是适应人类社会生产发展和管理经济的需要而产生和发展的一种活动。在人类社会的初期,生产力很低下,会计只是“生产职能的附带部分”,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生产技术日益复杂,人们管理经济的要求不断提高,越来越需要会计提供有关经济活动的情况,这样,会计逐渐从生产职能中分离出来,成为一种独立的经济管理职能。

办经济离不开会计,经济越发展,会计越重要。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适应经济管理的需要,会计经历了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的不断发展完善的过程。最初,会计只是简单地计算和记录收支,随着复式记帐法的发明和货币计价的广泛使用,会计的方法和技术逐渐完善起来。在科学技术飞跃发展的现代,手工操作的会计将逐步被会计电算化所代替,会计管理经济所起的作用将越来越显著。因此,会计的涵义已不能简单的用“记帐算帐”来表述。目前,一般的表述为:会计是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以一定的货币量度为主要计量单位,综合地、连续地、系统地、全面地核算和监督企业、事业及其他单位的经济活动,并通过收集和提供经济信息,参与企业的经营预测和决策,谋求优化经济效益。

二、会计的基本职能

会计的职能是指会计在管理经济中所具有的功能。会计的基本职能有二种：一是核算，二是监督。

会计的核算职能，亦称反映职能。是会计利用一整套特有的方法，将复杂的经济活动从数量方面分门别类地记录，并通过整理和分析，形成一系列有效的数据。会计的核算职能应贯穿于经济活动的全过程，事前有预测，事中有核算，事后有分析。

会计的监督职能，是指会计利用自己所掌握的会计资料对经济活动的全过程进行控制和指导，包括事前监督、事中监督和事后监督。

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是相辅相成、互为联系的两个基本职能，会计核算的过程，同时也是实行会计监督的过程，会计不能离开核算而孤立地进行监督；如果没有严格的监督，核算也就失去了意义。

第二节 会计的对象

一、会计的一般对象

会计的对象是指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为对象，记录和反映企业本身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在商品货币经济的条件下，任何单位的经济活动都可以抽象为资金运动。例如，工业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一般分为供应、生产和销售过程。在供应过程，货币资金转化为储备资金；在生产过程，储备资金和一部分货币资金转

化为生产资金,进而形成成品资金;在销售过程,成品资金又转化为货币资金;如此周而复始地循环周转。每一周转过程产生的纯收入,通过分配(上缴税金和分配利润)后的剩余部分投入新的供应阶段而继续周转。商品流通企业的经营分为购进、销售和储存过程,虽与工业企业有所不同,但资金运动的形式则是基本相同的。因此,在我国,会计的一般对象概括为资金运动。

二、会计对象的具体内容

为了适应对外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我国从 1993 年开始对会计进行重大改革,与国际会计惯例接轨,会计对象的具体内容,采用国际通用的用词,即会计要素,概括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六类。

(一) 资产

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并能在今后为企业带来经济效益的经济资源。企业资产的具体表现形态是多种多样的,按其流动性划分,可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

长期投资,是指企业不准备在一年内变现的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其他投资。

固定资产,是指企业用于生产商品或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了行政管理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具有实物形态的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无实物形态的,企业用于生产商品或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了行政管理目的而持有的,使用年限

超过一年的非货币性资产。

递延资产,是指不能全部计入当年损益,应当在以后年度分期摊销的各项费用。

以上各项目以外的资产称为其他资产。

(二)负债

负债是指企业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企业的负债按其偿还期的长短,分为流动负债与长期负债。在一年内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偿还的债务,称为流动负债。偿还期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债务,称为长期负债。

(三)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投资者对企业净资产的要求权。企业净资产等于企业的全部资产减去全部负债后的余额。其具体内容包括企业投资者对企业投入的资本,企业在经营过程中依法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和留存收益。

(四)收入、费用和利润

收入是企业在销售商品或者提供劳务等经营业务中实现的营业收入,包括基本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费用是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耗费。工业企业的费用有:直接计人产品成本的直接费用;通过分配计人产品成本的间接费用;不计人产品成本直接计人当期损益的期间费用。

利润是企业在一定期间的经营成果。包括营业利润、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等。

任何一个会计独立核算的企业,依法筹集一定数量的资本金和通过负债获取一定数量的资金后,必然要按照企业经

营目标购置相应的资产,以便开展经营活动。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企业获得的收入必然引起资产的增加,企业发生的耗费必然引起资产的减少。当一个会计期间结束时,收入抵补耗费后的剩余部分(即利润)通过分配引起所有者权益发生变动。因此,会计对象六个项目(又称要素)之间在数量上存在着等式的联系,这是会计采用复式记帐的理论依据。

第三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为了使会计核算工作做到有序化、规范化,在处理会计事务时合情合理,必须有一定的前提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1992年11月30日发布、1993年7月1日起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我国企业会计核算工作的基本前提有: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货币计量。

一、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指会计工作为之服务的特定单位。《企业会计准则》第四条规定:“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为对象,记录和反映企业本身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这一规定首先明确了会计主体是某一特定的企业也就是会计为某一特定企业进行核算,提供财务信息。核算内容既不包括企业所有者本人的经济活动,也不包括其他企业的经营活动。有了这个基本前提,每个独立核算的企业(单位),就可以利用会计核算正确计算企业所拥有的资产和应承担的对外债务,正确反映本企业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为本企业的决策者提供信息资料,谋求最佳的经济效益。

二、持续经营

《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规定：“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所谓持续经营，是指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将无限期地持续下去，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停业清算。有了这一前提，企业的资产才有可能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算；企业的经营收支才有可能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对比确认；等等。总之，会计核算所使用的一系列的会计处理方法都是建立在持续经营这个前提的基础之上的。如果没有持续经营这一前提条件，一些公认的会计原则和会计处理方法将失去存在的基础。

三、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指将会计主体持续不断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为一定的期间，称为会计期间，以便于在每一会计期间结束时（称期末），据以办理结帐和编制会计报告，为企业内外提供会计信息。《企业会计准则》第六条规定：“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帐目和编制会计报表。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季度和月份。年度、季度和月份的起迄日期采用公历日期。”会计分期是国际公认的会计前提，但会计期间的具体划分各国并不一致。我国会计分期采用公历日期，会计年度从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四、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会计主体的经济业务都用一定的货币单位来统一计量和反映。我们知道，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有各种不同的计量方法和计量单位。在商品经济条件下，货币作为商品的一般等价物，具有衡量其他一切有价物价值的价值尺度职能。会计采用货币计量，就能总括地反映会计主体的各种资

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以及收入和费用。各国有各国的法定货币，货币币值计量方法也不相同。在我国，人民币是国家的法定货币。因此，《企业会计准则》第七条规定：“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的企业，也可以选定某种外币作为记帐本位币，但编制的会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境外企业向国内有关部门编报会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

第四节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会计准则是会计工作的规范，主要分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两个层次。基本准则是进行会计核算工作必须遵守的基本要求，它包括一般原则和会计要素准则，其核心是对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的基本要求做出规定，也是制定具体会计准则的理论依据和指导原则。具体会计准则是根据基本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各种经济业务做出具体规范。我国会计核算制度改革的最终目标是用会计准则取代国家制定的统一会计制度，直接规范企业的会计核算行为。

下面主要介绍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第二章中规定的十二条一般原则，关于具体会计准则的内容，将分别在以后各章加以阐述。

一、真实性原则

会计的真实性原则是会计的基本职能所决定的。在本章第一节里，我们已经阐述了会计的基本职能；一是核算（反映），二是监督。这就要求会计核算在日常处理会计事项时，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也就是说，记入会计帐簿的

各项数据,必须是实实在在发生的经济业务,而不是尚未发生或根本没有发生的经济业务。只有这样,根据会计帐簿所编制的会计报表,才能如实反映会计主体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可靠性,并经得起检查验证。

二、相关性原则

会计的相关性原则也称有用性原则,是会计在经济管理中的作用所决定的。会计作为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所提供的会计信息资料,在微观上是一个会计主体内部加强管理、进行经营决策的重要依据;而且,各个会计主体的会计报表按地区、按行业逐级汇总,是国家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管理的重要参考资料。所以,《企业会计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会计信息应当符合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要求,满足有关各方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满足企业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

三、可比性原则

会计的可比性原则主要是指不同企业在核算某项同类型经济业务时,应当使用一致的会计处理程序和方法;所有企业的会计核算指标应当口径一致。这样,不同所有制、不同行业的企业所编制的会计报表,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具有相互可比的尺度,便于对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活动进行考评。

四、一致性原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十三条规定:“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确有必要变更,应当将变更的情况、变更的原因及其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在财务报告中说明。”这一原则包含两层内容:首先,会计工作人员在处理会计业务时,所采用的程序与方法应当相对稳定,前后

各期保持一致；其次，在一个会计主体里，并不是绝对不能变更某项会计处理方法，但在变更时要有正当理由，并在财务报告中加以说明。

一致性原则与可比性原则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个概念。一致性的目的是可比性，但一致性是针对会计主体而言，而可比性是针对不同企业而言。前者要求每个企业在不同的会计期间所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尽量做到连贯一致，使本企业不同时期的会计资料具有可比性。后者要求所有企业的会计核算按统一规定的处理方法进行，使不同企业之间的会计核算指标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五、及时性原则

会计的及时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工作要讲求时效。所有的会计人员对所在企业发生的经济业务要及时进行记帐、算帐，即所谓的“当日事、当日毕”，对会计帐表所形成的会计信息要及时传递和利用，以充分发挥它对经济管理的作用。

六、清晰性原则

会计的清晰性原则是指“会计记录和会计报表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利用。”之所以要有这一条原则，是因为会计工作既是一项专业性较强的工作，它形成的会计信息又是经济管理的方方面面都需要的资料，会计信息的使用者对会计不一定都精通。这就要求会计信息在保证决策有用的前提下，尽量通俗易懂，以便于理解和利用。此外，会计帐表是较长时间发挥作用的经济档案，保持帐表的整洁清晰，也是日后查帐验证的需要。

七、权责发生制原则

权责发生制原则是会计核算在确定收入、费用的入帐时

间时,应当遵守的原则。在实际经济生活中,收入和费用的发生时间和实际现金的收付时间往往并不一致。例如,企业本月销售一批商品,而购买者支付的价款,企业要到下月甚至更后的时候才能收到;企业本月使用公用事业部门提供的劳务服务,一般是次月办理缴款;如此等等。这就产生会计以什么标准来确定记帐时间的问题。《企业会计准则》第十六条规定:“会计核算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权责发生制要求,凡本期已实现的收入,不论其款项是否收到,都作为本期的收入入帐;反之,凡不属于本期的收入,即使已收到款项,也不能作为本期收入;凡本期应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支付,均应作为本期的费用入帐;反之,凡不属于本期的费用,即使款项已经支付,亦不能作为本期费用。会计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处理会计事项,能客观地反映特定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八、配比原则

会计的配比原则是指某一会计期间的营业收入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费用相互配合比较,以求得该期间的损益。配比原则包含三层含义:一是某个产品(商品)的收入必须与该产品(商品)所发生的成本(费用,相配比;二是会计主体中某个部门的收入与该部门发生的耗费相配比;三是某个会计期间的收入与该期间的耗费相配比。配比原则与权责发生制原则有着内在的联系,又受持续经营与会计分期的基本前提所制约。

九、谨慎性原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十八条规定:“会计核算应当遵循谨慎原则的要求,合理核算可能发生的损失和费用。”谨慎性原则,又叫稳健性原则。它是指在会计核算时应当考虑会计主体可